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及
- (3) 遵守上市規則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黃敏明女士(「黃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2024年4月1日起生效。

黃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敏明女士，49歲，於1999年獲得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獲得華盛頓州註冊會計師資格，彼目前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正式會員。黃女士於會計及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黃女士於1999在國際審計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開展其職業生涯。於2003年，黃女士加入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並開展其於企業融資領域的職業生涯。於2004年8月至2011年7月期間，黃女士分別於尚融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前稱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麥格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及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或企業財務部門工作，當中彼為香港上市發行人參與

多項收購、併購、首次公開發售、私有化及其他企業融資諮詢工作。自2011年8月至2019年1月，黃女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部上市發行人監管團隊工作，主要負責監察上市發行人是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2019年1月，黃女士重新加入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並擔任企業財務部門董事，維持擔任該職務直至2022年9月。黃女士現任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2）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一份委任函，任期由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彼仍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並隨後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離職。黃女士之委任函內訂明，彼可向本公司收取每年5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乃參考黃女士於本公司的職務和權責以及現行市況及慣例而釐定。黃女士的董事袍金須每年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將須由本公司股東於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務及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黃女士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黃女士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黃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予以披露，且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切歡迎黃女士之任命。

(2)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黃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4年4月1日起生效。

於委任黃女士後，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先生(主席)、羅耀榮先生及黃女士；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孔健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先生(主席)、羅耀榮先生及黃女士組成；及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孔健岷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先生、羅耀榮先生及黃女士組成。

(3) 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日之公告。於委任黃女士後，本公司符合以下規定：(i)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

承董事會命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香港，2024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孔健岷先生(主席)、孔健濤先生(行政總裁)、孔健楠先生及蔡風佳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譚振輝先生、羅耀榮先生及黃敏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